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逸任

電 話：04-3706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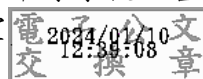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004607A00_ATTCH1. pdf、0004607A00_ATTCH2. PDF、
000460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」第5條條文業於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00223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00231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1/10



1130000293